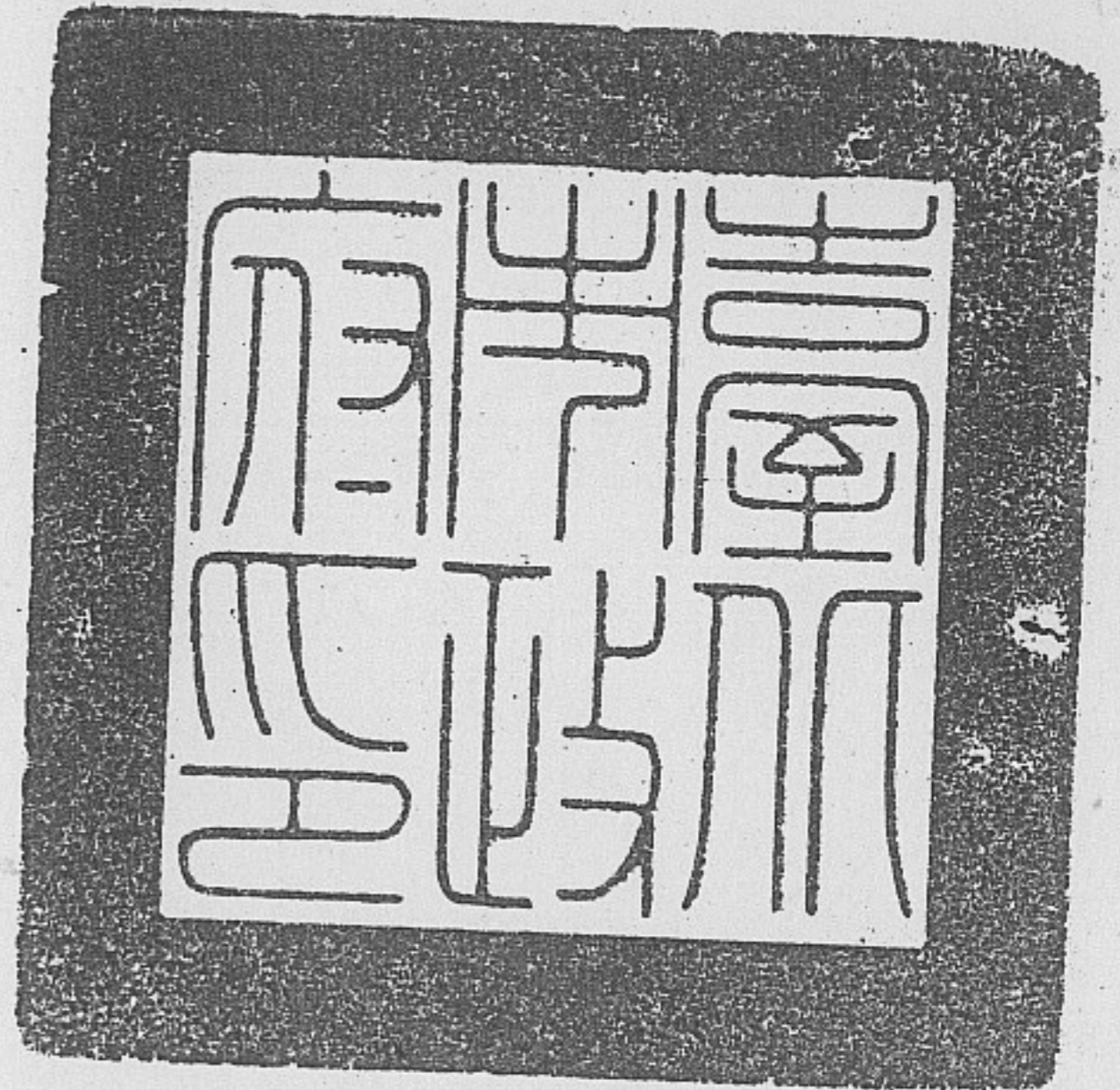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7011066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4-5地號等4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7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4-5地號等4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5.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